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陳緯洋（原名：陳治宏、陳裕昌）

代 理 人 張凱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陳緯洋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- （一）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（二）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
- （三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（四）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曾經鈞院以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5號裁定准予免責並已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上開所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5號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聲請復權，即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李瓊華